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生态文明保护法治建设和法律实施监督,各级政协要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

——习近平2023年7月17日至18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

省高院与青海等地高院签署框架协议,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成立

加大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力度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崔善红)9月12日,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成立大会暨国家公园首届司法保护协作研讨会在福建省南平市召开。省高院与青海、吉林、江西、福建等地其他九家高级人民法院签署了《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共同宣布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成立。会议还向社会发布《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武夷山)宣言》。

2022年6月,省高院制定《关于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提供司法

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实施一年来取得了明显成效,为热带雨林生态系统、河流和湿地生态系统、海南长臂猿栖息地、野生动植物和人文资源等提供切实有效的司法保护。

据介绍,我省法院还狠抓案件办理质效,构建涉雨林案件诉讼服务绿色通道,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监督支持相关部门依法履行保护与管理职责,切实维护热带雨林环境公共利益,用心用情做到“惠民有感”。联合省检察

院、省公安厅、省林业局等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文件,不断完善裁判规则,对在国家公园保护区内违法砍伐林木、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矿、破坏野生动植物等行为,加大打击力度,统一裁判尺度。

我省法院还优化环境资源审判布局,对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案件实现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非集中管辖法院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探索“恢复性司法”实践模式,积极探索适用异地修复、认购碳汇等多种修复方式,将环境修复作为量刑考量因素之一,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

到有效修复。

此外,我省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针对审理案件中发现的涉热带雨林环境资源保护问题,主动运用司法建议的“小切口”,做好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的“大文章”。突出典型案例示范功能,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激发人民群众保护热带雨林的自觉性。坚持巡回审判机制,通过巡回开庭以案释法的方式送法进雨林、进村寨,做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实现案件办理、普法教育、价值引领等多重功效。

我省推广实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机制

及时高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9月12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推广实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机制。针对处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除外)的以下三种情形,适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机制,分别给予不予立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处理。

据悉,在不予立案方面,对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除外),立案前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在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认定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适用相关规定,可以不予立案。

在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方面,对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的案件除外),立案后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视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适用相关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在不予行政处罚方面,对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除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第三人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损害等危害后果的,适用相关规定,不予行政

处罚。

此外,为及时高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节约行政资源,各市、县、自治县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处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除外)时,按照公正合理保护的要求和过罚相当的原则,积极适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机制,提高案件办理的效率和质量。

清晨赶到家中 宣读司法拘留书

琼中法院强制执行显威力,被执行人当天还清欠款

■本报记者 王巍 李传敏

政法干警

为群众办实事

近日,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定确定的义务,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刘颖婷带着书记员和法警一大早来到被执行人向某家中,将睡眼惺忪的向某拘传回法院。

在面临将被拘留15日的压力下,向某很快筹集到涉案款2万多元。至此,5件涉农民工劳务费的民生案件得以成功执结。

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劳务费

原来,在2020年11月到2021年1月期间,向某雇佣张某某等5名农民工为其承包的某学校挡土墙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一直未与张某某等人结算工钱。向某给5名农民工写了一张欠条,上面写明在2022年10月31日之前付清共计2.1万元欠款。但在2022年10月31日过后,向某依然未将拖欠的工钱结清,还拒不接几名工人的电话。无奈之下,2022年12

月,张某某等人将向某诉至琼中法院。

2022年12月26日,在琼中法院诉前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向某应在今年1月15日前向张某某等5人支付劳务费共计2.1万元。

约定的时间到了,向某仍未依约付款。张某某等人多次联系向某无果后,向琼中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5名农民工家住乐东,来琼中找他追回欠薪十分不便,也是无奈才将其告到法院。在今年3月,因向某还未履行付款义务,他们申请了强制执行。”琼中法院执行

局立案以后,承办案件的法官刘颖婷多次联系向某,向某都拒不接听电话。而当法官等工作人员前往向某家送执行通知书,问到向某的去向时,家属都说向某出去做工了,很久没回来了。

“我们去了向某家里很多次,为了掌握向某行踪,我们还走访了周边群众。有群众反映,有时会看到向某回家,并不是像他家人说的向某很久没回家了。”法官等工作人员了解到,向某虽长期承接工程项目,经常早出晚归,但并不是家属所说很久没有回来,其近期还在家中居住。

逃避执行不接电话还“躲猫猫”

与此同时,办案法官还了解到,向某生育了两个孩子,其中一人正在某大学金融专业学习。“了解到这个情况后,我们告知了向某的家属,对其说明向某再不履行还款义务,就会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对孩子以后找工作是非常不利的。当时孩子的妈妈随即表示要联系向某让他还款,但后面还是没有消息。”刘颖婷介绍。

为了震慑向某,今年5月,琼中法院向其发出预拘留通知书。随后,向某终于主动联系了办案法官,同时立即打款9500元,表示剩余款项再过一个月就付清。但在一个月后向某又“人间蒸发”,电话也无法接通。面对向某“躲猫猫”的逃避执行,琼中法院决定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为了顺利找到向某,8月4日早上7点,办案法官与书记员和法警集合前往向某家中,向某的母亲仍称向某不在家。然而此时,工作人员正好听见一个房间有锁门的声音,在敲开房门后看到睡眼惺忪的向某。

司法拘留显威力 案件成功执结

“向某,因你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定,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你拘留15日”。执行法官当着向某的面宣读了司法拘留决定书。此时,向某还对法官表示,能否给其一点时间,以便筹钱还款。

“我今天就有项目能够回款,下午钱到了我就拿去法院。”“你可以现在筹钱,我们拘留你之前要带你去医院体检,在体检的过程中,你只要筹到钱,就可以放你回家。”过了10多分钟,向某筹够了钱,并将所筹款项全部转入法院执行款账户。款项到账以后,琼中法院马上将此笔款项支付给了5名农民工。至此,5起涉农民工维权案件得以成功执结。

对于农民工的案件的办理,刘颖婷表示,为解农民工“薪”忧,琼中法院开设绿色通道,对此类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包括发放案款等流程,也会尽快完成支付。

“此次案件中,拘留措施起了关键作用。但是此措施我们是针对‘有钱不还’的情况,像此案中的被执行人向某,他一直在外承接工程,肯定是有收入的;如果是遇到经济困难的被执行人,我们会审慎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灵活运用执行方式,秉持法律既要有威严也要兼顾温度的理念,排申请人之忧、解被执行人之难。”刘颖婷介绍,下一步,琼中法院将继续加大对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行为,切实增强强制执行措施的威慑力,全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5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

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据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记者刘硕)记者12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为依法从重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打击境内协同犯罪人员,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最高检、公安部在前期联合督办2批8起案件的基础上,近日联合挂牌督办第三批5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这5起案件分别是福建莆田“9·06”电信网络诈骗案、重庆沙坪坝“5·11”电信网络诈骗案、江苏江阴“6·16”电信网络诈骗案、浙江温州“8·26”电信网络诈骗案、四川乐山“1·12”电信

网络诈骗案。据介绍,这批案件均系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集团的重点案件,多为组织境内人员通过偷越国(边)境方式赴境外参与诈骗犯罪活动,内部组织架构严密,境内外协同配合,参与人员众多,涉案金额巨大,有的集团还涉及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社会影响极为恶劣。

最高检、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全国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将以联合督办为重要抓手,用足用好现有法律武器,持续保持对境外电信网络诈骗集团的高压严打态势,加强追赃挽损工作,做到“打财断血”。

儋州法院促成一起施工合同和民间借贷纠纷案双方当事人执行和解

执结历时20余年“骨头案”

本报讯(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张琪皎)近日,儋州市法院充分发挥协调职能,争取当地政府支持,耐心做申请执行入工作,促成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民间借贷纠纷案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申请执行人黄某与被执行人儋州市白马井镇某村民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02年7月进入执行程序后,因被执行人无力偿债,儋州法院依法查封、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办公楼,最终该办公楼因流拍以14.7万余元抵债给黄某,黄某随后办理上述办公楼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9月,申请执行人黄某向

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请求将上述办公楼进行清场交付,并要求继续执行剩余债权。儋州法院坚持能动司法,一方面积极与当地镇政府沟通协调,争取政府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耐心做申请执行人的思想工作,加强释法说理,争取其同意通过金钱给付的方式替代交付办公楼。经法院组织多轮多方协商,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当地镇政府提供资金50万元给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同意将办公楼重新变更登记给被执行人,并承诺放弃剩余债权。

至此,历时20余年的“骨头案”终于执行完毕,儋州市白马井镇某村委会得以保留办公楼正常办公。



反腐亮剑

被控受贿985万余元

省委宣传部原一级巡视员孙某受审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李上)9月12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海南省委宣传部原一级巡视员孙某受贿案。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某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至2017年,被告人孙某利用担任三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等职务便利,为相关企业及个人在文体活动项目承揽、省市重点文化项目申报审批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折合人民

币985万余元。公诉机关认为,孙某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孙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对其从宽处理。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孙某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孙某进行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将择期宣判。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党组副书记、厅长陈健春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张星)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党组副书记、厅长陈健春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海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省检察院交办,由省检一分院依法向省一中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陈健春享有的诉讼权利,

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省检一分院起诉指控:2005年至2018年,被告人陈健春利用担任陵水黎族自治县委书记、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涉嫌受贿罪

省科学技术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韦勇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张星)省科学技术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韦勇(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省检察院交办,由海口市检察院依法向海口市中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韦勇享有的诉讼权利,

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海口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07年至2019年,被告人韦勇利用担任原琼州学院(后更名为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执行法官前往向某家里送达司法拘留决定书(琼中法院供图)